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詳情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兩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許岳明先生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 僅供識別